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3	<b>149,738</b>	49,653
銷售成本	4	<b>(106,741)</b>	(26,898)
毛利		<b>42,997</b>	22,7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b>9,832</b>	6,6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2,957)</b>	(2,076)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b>(16,202)</b>	(25,604)
— 其他行政費用		<b>(34,520)</b>	(24,601)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費用		—	(5,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b>(57,597)</b>	(1,9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873</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1,457</b>	4,188
財務費用	6	<b>(1,580)</b>	(1,059)
除稅前虧損	7	<b>(67,697)</b>	(27,201)
稅項	8	<b>(2,377)</b>	29
<b>本年度虧損</b>		<b>(70,074)</b>	(27,17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467	20,98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2,698)	2,129
		<u>(68,305)</u>	<u>(4,0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0,074)	(27,172)
非控制性權益		—	—
		<u>(70,074)</u>	<u>(27,1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8,305)	(4,056)
非控制性權益		—	—
		<u>(68,305)</u>	<u>(4,05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26) 美仙</u>	<u>(0.13) 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81	418,595
投資物業		18,407	16,950
可供出售投資		15,677	17,361
其他應收款項		—	10,208
遞延稅項資產		—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370	27,189
		<b>290,335</b>	<b>490,3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848	2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645	37,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757	232,538
衍生金融工具		1,4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912	191,785
		<b>399,638</b>	<b>485,836</b>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2	249,434	—
		<b>649,072</b>	<b>485,83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015	23,094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56	256
衍生金融工具		603	—
應付稅款		2,137	1,211
		<b>30,011</b>	<b>24,561</b>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598	—
		<b>30,609</b>	<b>24,5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8,463</b>	<b>461,275</b>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8,798	951,6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40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8,063	17,587
	<u>19,403</u>	<u>17,587</u>
	<b>889,395</b>	<b>934,06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9,518	343,103
儲備	539,883	590,964
	<u>889,401</u>	<u>934,06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6)	(6)
	<u>889,395</u>	<u>934,0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主要影響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企業可選擇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預期此新準則的應用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但按照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則應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帳、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帳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而相連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營運最高決策者（「營運最高決策者」）（即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就採礦業務而言，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進一步根據採礦項目之地理位置進行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和組織之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 澳洲	—	於澳洲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採礦業務 — 秘魯	—	於秘魯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有關於秘魯開採銅礦的營運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營運分部所佔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乃指銷售電解銅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銷售電解銅	146,803	44,903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388	380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70	158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2,377	4,212
	<u>149,738</u>	<u>49,65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澳洲	146,803	44,903	10,359	9,022
— 秘魯	—	—	(206)	(180)
金融工具投資	2,377	4,212	(52,407)	511
物業投資	558	538	1,823	4,559
	<u>149,738</u>	<u>49,653</u>	<u>(40,431)</u>	13,9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832	6,623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費用			—	(5,481)
中央行政費用			(19,316)	(15,59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16,202)	(25,604)
財務費用			(1,580)	(1,059)
除稅前虧損			<u>(67,697)</u>	<u>(27,201)</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這是本集團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金融工具投資	205,434	249,899
— 物業投資	18,407	16,950
— 採礦業務 — 澳洲	345,196	280,566
	<hr/>	<hr/>
分部資產合計	569,037	547,415
	<hr/>	<hr/>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454	175,8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5,477
— 其他	3,293	1,820
	<hr/>	<hr/>
	120,936	183,113
	<hr/>	<hr/>
採礦業務 — 秘魯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49,434	245,681
	<hr/>	<hr/>
綜合資產總計	<b>939,407</b>	<b>976,209</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負債對各個分部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有關負債並無載入向營運最高決策者提交的報告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利息收入均不會分配於相關的分部，但與此同時，各自的銀行結餘已分配於相關的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金融		採礦業務		
	工具投資	物業投資	— 澳洲	未分配	綜合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597)	—	—	—	(57,5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	1,457	—	—	1,457
新增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90,000	119	9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4,037	1,488	55,525

二零一一年

	金融		採礦業務		
	工具投資	物業投資	— 澳洲	未分配	綜合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946)	—	—	—	(1,9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	4,188	—	—	4,188
新增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196,285	714	196,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2,578	1,404	13,982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根據採礦業務分部所出售貨品交付之所在地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進行，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261	787	5,151	4,540
香港	1,914	3,472	17,445	17,887
新加坡	760	491	—	—
澳洲	146,803	44,903	186,692	182,242
	<u>149,738</u>	<u>49,653</u>	<u>209,288</u>	<u>204,66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sup>1</sup>	101,151	40,590
客戶B <sup>1</sup>	39,586	—

<sup>1</sup> 來自澳洲採礦業務之收益

#### 4.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電費	12,571	4,027
油渣／燃油	9,295	3,015
直接物料	13,185	3,897
設備租賃	678	3,231
員工成本	25,039	10,286
鑽探及爆破、推土及礦石搬運	34,361	10,907
經常費用	5,227	1,653
保養	2,240	—
折舊	52,584	11,144
存貨變動	(48,439)	(21,262)
	<u>106,741</u>	<u>26,898</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67	1,001
外匯收益淨額	5,308	5,285
其他	157	337
	<u>9,832</u>	<u>6,623</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	305
實際利息費用：		
應付或然代價	234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346	754
	<u>1,580</u>	<u>1,059</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3,099	31,37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58	1,090
其他員工成本	7,335	3,647
	<hr/>	<hr/>
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總額	30,737	36,148
	<hr/>	<hr/>
核數師酬金	352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947	9,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87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6,741	26,898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502	406
	<hr/>	<hr/>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9,000美元)	457	459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員工成本5,298,000美元、2,569,000美元及25,03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9,000美元、14,455,000美元及10,286,000美元)分別地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存貨(其中18,91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43,000美元)已於損益中轉為銷售成本)。

##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	36
澳洲預扣稅	937	—
遞延稅項	1,429	(65)
	<hr/>	<hr/>
本年度稅項	2,377	(29)
	<hr/>	<hr/>

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0%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香港集團實體及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及秘魯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67,697</u>	<u>27,201</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170	4,4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26)	(5,9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59	2,7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0)	(3,008)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	24
澳洲預扣稅	(937)	—
確認於收購時未被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9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22)	(580)
確認於收購時並未被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	—	5,230
本年度稅項	<u>(2,377)</u>	<u>29</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0,074</u>	<u>27,17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20,239</u>	<u>21,232,301</u>

於兩個年度，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07	27,467
減：呆帳撥備	—	—
	<u>4,307</u>	<u>27,467</u>
其他應收款項	<u>10,338</u>	<u>9,6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645</u>	<u>37,116</u>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60日	<u>4,307</u>	<u>27,46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一名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乃應收一家於澳洲有長期商品貿易業務之知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自發票日起計五至七日間到期。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已於其後悉數收訖，故無需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就建議出售本公司的CST Resources Limited之100%權益以換取總代價475,000,000美元訂立有條件購買股份協議（「建議出售事項」）。CST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ST Resources Limited 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70%之權益，秘魯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位於秘魯銅礦（「Mina Justa 項目」）的採礦區物業及發展資產及在建工程。惟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之要求終止。

儘管建議出售事項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委聘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出售本公司於Mina Justa 項目之權益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並決定出售Mina Justa 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呈列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千美元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4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
	<hr/>
<b>分類為持作銷售總資產</b>	<b>249,434</b>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
	<hr/>
<b>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b>	<b>(598)</b>
	<hr/> <hr/>

於年度後，本集團出售Mina Justa項目。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當日呈列之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30日	7,838	7,414
31-60日	151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989	7,414
其他應付款項	19,026	15,680
	<u>27,015</u>	<u>23,094</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具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位於澳洲昆士蘭州之Lady Annie礦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恢復採礦營運後，銅產量穩步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成功達致穩定產量的目標。生產電解銅業務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逾146,000,000美元。財務資料詳情可於本公告較前部分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查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中投資逾35,000,000美元，而該等活動的詳盡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項目概覽」一節內。

###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提升至約149,74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090,000美元。增加幅度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dy Annie項目自恢復採礦活動後僅貢獻四個月收益。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59%及約0.37%。

由物業投資所貢獻之收益較去年上升約3.72%，反映穩定的出租率。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減少本集團股息收入，投資金融工具分部收益較去年下跌約43.57%。其他收入上升約48.45%，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約為34,520,000美元，按年上升約40.32%。增加主要由於Lady Annie恢復營運而產生之成本所致。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職員及管理層的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為非現金開支）約16,200,000美元。

於本年度，歐盟國家經濟環境艱鉅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政策等因素造成不良金融市場氣氛，並預期以上因素將持續形成波動的市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表現受到影響。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57,600,000美元。整體而言，本年度的虧損約為70,070,000美元，去年則錄得約27,170,000美元之虧損。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910,000美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現金)。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存款合共約65,370,000美元，而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所規定的允許本集團在澳洲昆士蘭州經營的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向Lady Annie礦場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680,000美元及189,76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7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貸款額度經已到期，並以相同金額貸款額度，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重續。本公司已為該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額度並未被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89,400,000美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澳洲及秘魯聘有40名(包括本公司董事)、241名及9名員工。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54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項下披露。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秘魯新索爾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秘魯新索爾及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正常業務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澳元，以減低不良匯率波動對其帶來的風險。此工具乃由信譽超著的國際金融機構負責運作。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其匯率風險。

## Marcobre

Marcobre S.A.C. (「Marcobre」) 為一間秘魯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Marcobre持有位於秘魯南部海岸的Mina Justa銅項目的100%權益。該項目擁有逾三百萬噸含銅資源及逾一百萬噸含銅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建議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 Limited (「CST Resources」) 的100%權益。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Mina Justa項目70%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購買股份協議 (「購買股份協議」)，據此，Glencore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現金代價約為47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購買股份協議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大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 Andinas S.A. (「Cumbres」) 訂立另一份購買股份協議 (「新購買股份協議」)，以出售於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交易完成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之總額 (「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大事項」一節。

## Lady Annie

Lady Annie營運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

本年度澳洲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b>146,803</b>	44,903
銷售成本	<b>(106,741)</b>	(26,898)
毛利	<b>40,062</b>	18,0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3,233</b>	339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2,957)</b>	(2,076)
行政費用	<b>(16,746)</b>	(10,336)
財務成本*	<b>(1,580)</b>	(754)
除稅前溢利	<b>12,012</b>	5,178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b>1,354</b>	554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b>32,176</b>	6,264
折舊總額	<b>33,530</b>	6,818

\* 不包括澳洲集團公司間之財務費用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營運成本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相比。C1營運成本乃一於行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指出的期間／財政年度而言，下表提供Lady Annie營運的C1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Lady Annie營運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 三月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表內申報的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116,762	18,330
存貨變動的調整	(28,030)	3,986
營運成本總額	<u>88,732</u>	<u>22,316</u>
已出售銅(噸)	<u>17,382</u>	<u>4,676</u>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u>38,320</u>	<u>10,309</u>
每磅銅的C1營運成本	<u>2.32美元/磅</u>	<u>2.16美元/磅</u>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外，若干投資者使用上述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的財務報表。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encor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促使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的100%權益。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其繼而擁有秘魯南部海岸Mina Justa銅項目的100%權益。總代價為475,000,000美元，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訂約各方同意盡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前落實購買股份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法律文件，以期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完成。彼等亦同意諒解備忘錄可：(a)由本公司及Glencore經雙方書面協議終止；(b)倘Glencore以為其盡職審查結果不理想，則由Glencore以書面知會本公

司後終止；或(c)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前，本公司及Glencore並無簽立正式購買股份協議，則予以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lencore訂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Glencor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現金代價約為475,000,000美元。購買股份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買股份協議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Glencore就其對Mina Justa項目作出的技術盡職審查發出信納通知。本公司及Glencore進一步同意將餘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交易。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於與Marcobre的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滿意商業安排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獲Glencore知會其有終止購買股份協議的意向。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訂立新的購買股份協議，據此，Cumbres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之總額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全部股份，惟Cumbres於該交易完成時將預扣除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Cumbres同意以現金向託管帳戶支付50,50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 展望

本公司於本年度最後季度的營運情況首次超出預期目標，全面反映穩定Lady Annie每月產量及提高其採礦及加工效率的工作中所取得之成功，顯示本曆年的營運業績已上軌道，欣欣向榮。

採用最近經修訂的Lady Annie地質區塊模型所顯示的數據，並實施新推行的採礦計劃後，本公司預期本曆年的電解銅產量可達至23,000噸。按1.0107美元兌1澳元的匯率計算，生產成本預算約為每磅銅2.21美元。

最新資源及儲備數據大致完成，並將於七月公佈，依據本年度在Lady Annie進行的加密鑽探及近礦鑽探計劃的結果，成功延長Lady Annie營運的礦山壽命。Anthill項目的採礦權申請已被提交，並預期礦山壽命將得以進一步延長。本集團擬於本曆年下半年再次公佈資源及儲備最新數據時，加入Lady Brenda及最近發現的Anthill West的最新結果。

於本年度的最後季度，較低品位過渡礦石的生產及選冶試驗有鼓舞的成績，過渡礦石及氧化礦石的配礦尤其成功。現正計劃就潛在過渡資源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Lady Annie屢獲佳績，令其採礦營運地位優越，提升來年的生產效益。本公司亦因此有空間，可就Lady Annie周邊進行的大規模地區勘探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並可由過去兩年就新礦場所進行的工作中尋找潛在良機。

本公司將於本曆年之下半年檢討地區勘探計劃。目前，本集團持有約2,200平方公里的礦權區，另有約1,600平方公里的地區正處於申請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出售Mina Justa項目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鞏固，有利增長。本公司將開始積極物色收購機遇，以擴展其業務及持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機遇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回購股份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將經由董事會仔細審閱，並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披露。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年度大部分時間，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重選連任，故本公司認為其慣例已符合守則之目的。

於本年度結束前，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兩年，惟彼等繼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830港元至0.1420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84,072,000股股份。我們旨在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而作出此等購買。

此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09/2011	109,072,000	0.1420	0.0894	12,777,534.40
10/2011	75,000,000	0.0930	0.0830	6,565,500.00

在本年度內之總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